

曹开亮、黄文佰等非法经营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等二审刑事裁定

1书

发布日期：2018-12-28

浏览：1109 次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苏07刑终200号

原公诉机关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曹开亮，绰号曹三，男，1968年12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籍地及住址均为本市连云区。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6年12月1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1月6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连云港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文佰，男，1959年1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及住址均为安徽省枞阳县。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7年3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4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许岚，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姚尚平，男，1968年10月24日出生于安徽省枞阳县，汉族，高中文化，务工，户籍地及住址均为安徽省枞阳县。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于2016年12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6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曹开玲，女，1962年7月22日出生于本市，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及住址均为本市连云区。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于2017年3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2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杨善成，男，1963年10月30日出生于本市，汉族，初中文化，徐圩盐场供水中心职工，户籍地本市连云区，住本市连云区。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于2016年12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6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王恒军，男，1956年7月1日出生于本市，汉族，小学文化，徐圩盐场退休职工，户籍地本市连云区，住本市连云区。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于2016年12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6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徐素静，女，1969年4月14日出生于本市，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籍地及住址均为本市连云区。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6年11月30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曹禹，男，1995年7月26日出生于本市，汉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地本市海州区，住本市连云区。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6年12月1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1月6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左兴国，男，1968年11月29日出生于安徽省枞阳县，汉族，小学文化，个体，户籍地及住址均为安徽省枞阳县。2017年2月4日涉嫌犯非法经营罪因证据不足被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7年3月24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周福贵，男，1952年7月22日出生于安徽省枞阳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及住址均为安徽省枞阳县。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7年3月9日被取保候审。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审理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曹开亮、黄文佰、徐素静、曹禹、左兴国、周福贵涉嫌犯非法经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罪一案，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2017）苏0706刑初82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曹开亮、黄文佰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8年6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8年7月17日通知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阅卷。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阅卷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建议我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非法狩猎

（一）2015、2016年9月至11月底，被告人姚尚平在连云港徐某新区张圩水库，采用架设渔网、用鸭母及车载播放器引诱的方法，非法猎捕野生动物450余只，并多次将猎捕的野生动物以大鸭70元、中鸭80元、小鸭50元的价格卖给被告人曹开亮、徐素静在徐某镇经营的大禹超市，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35000余元。

（二）2016年10月至11月底，被告人曹开玲在连云港徐某新区其承包的鱼塘内，采用架设渔网、用鸭母引诱的方法，非法猎捕野生动物70余只，并多次将猎捕的野生动物以大鸭70元、中鸭80元、小鸭50元的价格卖给被告人曹开亮、徐素静在徐某镇经营的大禹超市，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3500余元。

（三）2016年9月底至11月底，被告人杨善成在连云港徐某盐场张圩水库，采用架设渔网、用鸭母及车载播放器引诱的方法，非法猎捕

野生动物 60 余只，并多次将猎捕的野生动物以大鸭 70 元、中鸭 80 元、小鸭 50 元的价格卖给被告人曹开亮、徐素静在徐某镇经营的大禹超市，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 3000 余元。

（四）2015、2016 年 9 月至 11 月底，被告人王恒军在连云港徐某西港工区其承包的鱼塘里，采用架设渔网、用鸭母引诱的方法，非法猎捕野生动物 60 余只，并多次将猎捕的野生动物以大鸭 70 元、中鸭 80 元、小鸭 50 元的价格卖给被告人曹开亮、徐素静在徐某镇经营的大禹超市，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 4000 余元。

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2016 年 11 月 30 日，连云港市公安局在连云港徐某新区被告人曹开亮的鸿飞驯养场当场查获一只鸳鸯。经鉴定，送检的涉案动物系鸳鸯（共 1 只），被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非法经营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底间，被告人曹开亮、徐素静在连云港徐某新区其经营的大禹超市门前设点，明知是被告人姚尚平、曹开玲、杨善成、王恒军等人在连云港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仍分别以大鸭 70 元、中鸭 80 元、小鸭 50 元的价格进行收购，并将收购的野生动物暂存于被告人曹开亮经营的鸿飞驯养场鸭棚罩网内。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被告人曹禹在大禹超市帮助曹开亮、徐素静收购野生动物共计 300 只左右。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 30 日，被告人左兴国明知被告人曹开亮销售的是其收购的他人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仍以大鸭 85 元、中鸭 95 元、小鸭 60 余元的价格予以收购，并安排被告人黄文佰、周福贵具体负责收购、运输、销售、支付款项等事项。被告人黄文佰、周福贵明知被告人左兴国向曹开亮收购的系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仍租用唐某驾驶的皖

G×××××“东方牌”面包车，先后五次从安徽省铜陵市到江苏省连云港徐某新区曹开亮的鸿飞驯养场收购野生动物共计 3000 余只，运回安徽省铜陵市销售，再将部分销售所得款用于支付曹开亮的野鸭款，五次共计支付人民币 261300 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连云港市公安机关对连云港徐某新区大禹超市、鸿飞驯养场进行搜查，当场查获大量野生动物（含死体）。经鉴定，涉案的翘鼻麻鸭、普通秋沙鸭、红头潜鸭、针尾鸭、凤头潜鸭、赤颈鸭、灰雁、花脸鸭、绿翅鸭、斑嘴鸭、骨顶鸡、琵嘴鸭、赤麻鸭、罗纹鸭、绿头鸭、鸿雁、黑海番鸭、草兔（上述动物共 3696 只）被列为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动物”）。

原审法院另查明，被告人杨善成到案后，揭发被告人姚尚平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被告人姚尚平到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捕被告人黄文佰、周福贵，且协助公安机关查清被告人左兴国等人在安徽省铜陵市存放并销售野鸭的地点。被告人曹禹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原审法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经过法庭举证、质证确认的身份信息及前科劣迹材料、发破案经过、抓获经过、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查封清单、移送清单、情况说明、连云港市林业局、连云区农林水利局出具的证明、江苏省农林厅关于更换核发狩猎证的通知、“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材料及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左兴国岳阳兴国水禽驯养繁殖场的营业执照、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连云港市连云区农林水利局出具的回复、银行转账记录及储蓄存单、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皖 G×××××号车辆的行使记录、辨认笔录等书证，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

[2016]1257 号物证鉴定书及关于鉴定有关质询的回复、电子数据及电子物证检验报告，未出庭证人张某、唐某、姚玉牛、乔春姐、杨某、王某 1、孙某、陆建德、吴某 1、吴某 2、寇某、宋某、王某 2、丛日杰等人的证言，原审被告人姚尚平、曹开玲、杨善成、王恒军、曹禹、左兴国、周福贵、上诉人曹开亮、黄文佰供述与辩解，视听资料等证据。

原审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姚尚平、曹开玲、杨善成、王恒军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非法猎捕三有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应依法追究四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被告人曹开亮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鸳鸯一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姚尚平、曹开玲、杨善成、王恒军犯非法狩猎罪，指控被告人曹开亮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审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关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曹开亮、徐素静、曹禹、左兴国、黄文佰、周福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各辩护人提出本案上游非法狩猎仅到案四名被告人，其余的狩猎者是否构成犯罪事实不清；超许可范围经营三有动物，应属行政处罚范围，且地方性法规中未明确规定刑事责任条款，不构成非法经营罪的辩护意见，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三条规定：“**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资源现状，确定狩猎动物种类，并实行年度猎捕量限额管理。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护资源、永续利用的原则提出，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上述行政法规对经营、利用猎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严格的种类、数量限制，同时“引种方”也需经核准登记。我国一系列法律规定均是为了使野生动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持续利用，对于猎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利用”要建立在“保护”的基础上，限制性地利用。涉案的非法猎捕的三有动物系“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的物品”，经营、利用行为应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被告人曹开亮、左兴国等经营行为违反国家关于“保护资源、永续利用”的规定，大量非法收购迁徙到连云港的候鸟，经营对象来源本就违法，且目的是为了高价出售而非引种，显属非法经营罪中所规定的“未经许可”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款规定“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数量达到五十只以上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该条款进一步说明“收购非法猎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社会危害性已达到刑罚规制的范围。综上，被告人曹开亮收购被告人姚尚平、曹开玲、杨善成、王恒军 640 余只非法猎捕的三有动物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系其经营非法猎捕三有动物的行为的组成部分，亦构成非法经营罪，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触犯两个罪名，择一重罪处罚。被告人左兴国明知经营利用猎捕的三有动物必须具备相关审批资质，在其本人无相关资质，对被告人曹开亮的相关资质应查验

而未查验的情况下，仍指使被告人黄文佰、周福贵到被告人曹开亮处收购非法猎捕的三有动物，用于出售，其行为既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同时亦构成非法经营罪，应择一重罪处罚。综上，被告人曹开亮、徐素静、曹禹、左兴国、黄文佰、周福贵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猎捕的三有动物，且来源违法，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的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六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曹开亮、徐素静、曹禹、左兴国、黄文佰、周福贵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销售，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支持，指控的犯罪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杨善成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系立功，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姚尚平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案件，系立功，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姚尚平、曹开玲、杨善成、王恒军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曹开亮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曹开亮、徐素静、曹禹共同实施的犯罪行为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曹开亮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徐素静、曹禹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曹禹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左兴国、黄文佰、周福贵共同实施的犯罪行为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左兴国的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黄文佰、周福贵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周福贵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关于被告人曹禹系自首，初犯，主观恶性小，被告人黄文佰是三级伤残，家庭经济困难的辩护意见属实，本院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左兴国主动投案，

并如实供述的辩解，经查，被告人左兴国虽能主动投案，但回避主要犯罪事实，未作如实供述，故该辩解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根据被告人姚尚平、徐素静、左兴国、黄文佰、周福贵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依法对被告人姚尚平、徐素静、左兴国、黄文佰、周福贵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姚尚平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被告人曹开玲犯非法狩猎罪，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三、被告人杨善成犯非法狩猎罪，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四、被告人王恒军犯非法狩猎罪，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五、被告人曹开亮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七万元；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七万一千元。六、被告人徐素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七、被告人曹禹犯非法经营罪，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八、被告人左兴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七万元。九、被告人黄文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十、被告人周福贵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十一、对被告人姚尚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0 元，被告人曹开玲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 元，

被告人杨善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 元，被告人王恒军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 元，被告人曹开亮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61300 元，被告人左兴国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61300 元均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十二、对被告人姚尚平、杨善成、王恒军、曹开亮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上诉人曹开亮的上诉理由：1. 上诉人曹开亮从未收购过鸳鸯，亦没有运输、出售鸳鸯的行为，不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2. 涉案被扣押的野生动物未经上诉人现场确认，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作出裁判。

上诉人黄文佰的的上诉理由：上诉人黄文佰没有能力辨别野家和二代鸭，只是受左兴国指派去连云港清点鸭子数量，从未参与左兴国的任何经营活动，依法不构成犯罪。

上诉人黄文佰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 原审判决对于曹开亮贩卖给左兴国的野鸭的种类、数量认定事实不清。2. 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不属于非法经营罪所规制的“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左兴国收购野鸭的行为不能认定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左兴国依法不构成非法经营罪；左兴国并未直接向非法狩猎者收购涉案的野鸭子，与上游被判刑的四名非法狩猎者不具备上下线关系，且与曹开亮在收购非法狩猎的野鸭不具备共同犯罪的故意，故左兴国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综上，左兴国依法不构成犯罪，黄文佰作为左兴国的雇佣人员，亦不构成犯罪。综上，请求二审法院对上诉人黄文佰宣判无罪。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相同，原审判决认定的证据均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能相互印证，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亦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曹开亮提出的其从未收购过鸳鸯，亦没有运输、出售鸳鸯的行为，不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上诉理由，经查，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曹开亮非法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鸳鸯一只的证据有经过法庭举证质证的从曹开亮经营的鸿飞驯养场当场查获物证鸳鸯一只、同案被告人曹禹的供述与辩解、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6]1257号物证鉴定书及关于鉴定有关质询的回复、未出庭的证人张某、宋某的证言及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相关视听资料等证据，上述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能够形成完整完整的证据锁链，排除合理怀疑。原审判决认定曹开亮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故上诉人曹开亮的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关于上诉人曹开亮提出涉案被扣押野生动物未经其现场确认，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上诉理由，经查，侦查机关在进行现场搜查和扣押的过程中出示了搜查证、扣押决定书，制作了搜查笔录、扣押清单，上述笔录和清单均有见证人签字确认，侦查机关搜查和扣押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上诉人曹开亮提出的该上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黄文佰提出的其没有能力辨别野家和二代鸭，只是受左兴国指派去连云港清点鸭子数量，从未参与左兴国的任何经营活动，依法不应构成犯罪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黄文佰在侦查阶段对于猎捕野鸭的时间和方法、如何区分野鸭与二代鸭，以及“小鸭”“中鸭”

“大鸭”的具体收购价格及数量有过多连续稳定的供述，且其供述与有同案左兴国、周福贵等人的供述相互印证。上诉人黄文佰受左兴国指使，先后五次帮助左兴国从曹开亮处购买野鸭，是左兴国共同犯罪的组成部分，黄文佰与左兴国已构成共同犯罪。故上诉人黄文佰提出的其不构成犯罪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上诉人黄文佰的辩护人提出原审判决对于曹开亮贩卖给左兴国的野鸭的种类、数量认定事实不清的辩护意见，经查，原审被告左兴国对于其指使黄文佰到连云港找曹开亮购买野鸭的事实供认不讳，且有同案被告人周福贵、黄文佰的供述与辩解，张某的陈述及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证实。原审判决认定左兴国非法从曹开亮处收购野鸭 3000 余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辩护人提出的该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原审被告左兴国无经营、利用“三有动物”相关资质，未经许可收购、贩卖非法猎捕的“三有动物” 3000 余只，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上诉人黄文佰接受左兴国指使，先后五次帮助左兴国到上诉人曹开亮的处购买野鸭 3000 余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且系共同犯罪，故上诉人提出的黄文佰依法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上诉人曹开亮非法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上诉人曹开亮、黄文佰、原审被告徐素静、曹禹、左兴国、周福贵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被非法猎捕的三有动物，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其中曹开亮与徐素静、曹禹构成共同犯罪，左兴国与周福贵、黄文佰构成共同犯罪。原审被告姚尚平、曹开玲、杨善成、王恒军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非法猎捕三有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

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上诉人曹开亮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应当数罪并罚。原审被告曹禹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原审被告人杨善成、姚尚平构成立功，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原审被告人周福贵、姚尚平、曹开玲、杨善成、王恒军是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综上，原审判决对各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宋建霞

审判员 李翠玲

审判员 戴立国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马俊峰

书记员朱丽

法律条文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